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訂定

- 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雲林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四、本辦法本防治措施所稱性騷擾，包括：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 五、本所及所屬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所及所屬機關應妥善利用各種印刷品、集會及訓練課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訴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 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 鄉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
 - (二)專家、學者。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至少應有一人由本所甄審或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任。
調查報告完成後，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即行解散。
- 八、本所及所屬機關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所人事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證明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由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訴事實發生之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提出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除得由召集委員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簽請鄉長或函請服務機關(構)依規定懲處或移送法辦，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就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述明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調查委員會申請迴避，申請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申訴調查委員會決定，未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者，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二、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所人事室於接獲申訴案件七日內開始調查，倘加害人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時，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雲林縣政府處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本所接獲申訴案件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通知內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紀錄，並以密件函送當事人及雲林縣政府；本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紀錄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四)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五)調查紀錄應載明調查結果及理由，並應附記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三、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所得於調查紀錄函送雲林縣政府後提交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證實有誣告他人性騷擾情事者，亦得提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四、申訴調查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及所屬機關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之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撰稿費。

十六、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差別待遇。

十七、本辦法所需經費於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